

产品销售合同



甲方（需方）：焦作市动物疫病防控与畜牧发展中心
甲方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 68 号
甲方税号：12410800MB070768XY
乙方（供方）：郑州康尔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兰路 60 号 1 号楼 11 层 261-6 号
乙方税号： 91410105MA44HH0D3B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乙方开户账号：263757419605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鸡新城疫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立见	2ml/瓶	6	260	1560	
2	鸡新城疫阳性血清	立见	2ml/瓶	1	260	260	
3	鸡新城疫阴性血清	立见	2ml/瓶	1	260	260	
4	鸡白痢、鸡伤寒多价染色平板凝集试验抗原	立见	5ml/瓶	2	350	700	



01066706963

01066706963

5	鸡白痢、鸡伤寒 阳性血清	立见	1ml/瓶	1	350	350	
6	鸡白痢、鸡伤寒 阴性血清	立见	1ml/瓶	1	260	260	
7	口蹄疫 A 型病毒 竞争 ELISA 抗体 检测试剂盒/口 蹄疫病毒 A 型竞 争 ELISA 抗体检 测试剂盒	元亨	5*96 孔/盒	7	3000	21000	
8	猪瘟病毒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 试剂盒	科前	5*96 孔/盒	3	3500	10500	
9	猪繁殖与呼吸综 合征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科前	2*96 孔/盒	2	1750	3500	
10	布氏菌病虎红平 板凝集试验抗原	立见	5ml/瓶	7	150	1050	
11	猪伪狂犬病病毒 gB 蛋白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 试剂盒	科前	2*96 孔/盒	1	1750	1750	
12	猪伪狂犬病病毒 gE 蛋白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 试剂盒	科前	2*96 孔/盒	1	1750	1750	
13	小反刍兽疫病毒 阻断 ELISA 抗体 检测试剂盒	科前	5*96 孔/盒	3	3500	10500	
14	狂犬病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 试剂盒/犬狂犬 病病毒 ELISA 抗 体检测试剂盒	怡安	1*96 孔/盒	9	1400	12600	





15	禽白血病病毒 P27 抗原夹心 ELISA 检测试剂 盒	国生	5*96 孔/盒	1	3000	3000	
16	非洲猪瘟病毒实 时荧光 PCR 检测 试剂盒/非洲猪 瘟病毒荧光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 /非洲猪瘟病毒 荧光 PCR 检测试 剂盒	国生	50 反应/盒	24	550	13200	
17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高 致病性禽流感病 毒 H7 亚型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 盒	国生	50 反应/套	11	2800	30800	
18	禽流感病毒 H9 亚型荧光 RT-PCR 检测组分	国生	50 反应/套	1	1500	1500	
19	新城疫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组分	国生	50 反应/套	17	1200	20400	
20	猪瘟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组分	科前	50 反应/套	10	1500	15000	
21	猪繁殖与呼吸综 合征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 盒	标驰泽惠	50 反应/套	9	1500	13500	
22	口蹄疫病毒荧光 定量 RT-PCR 检 测组分	标驰泽惠	50 反应/套	10	1500	15000	





23	小反刍兽疫病毒 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组分	科前	50 反应/套	5	1400	7000	
24	鉴别小反刍兽疫 野毒株与疫苗株 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组分	科前	50 反应/套	1	1750	1750	
25	猪伪狂犬病毒 gE 实时荧光 PCR 检 测组分	科前	50 反应/套	5	1400	7000	
26	猪圆环病毒 2 型 /3 型双重荧光 PCR 检测组分	科前	50 反应/套	6	1750	10500	
27	猪细小病毒实时 荧光 PCR 检测组 分	科前	50 反应/套	3	1500	4500	
28	猪传染性胃肠炎 /猪流行性腹泻/ 猪轮状病毒三重 实时荧光 RT-PCR 核酸检测组分	科前	50 反应/套	2	1800	3600	
29	猪丁型冠状病毒 荧光 RT-PCR 检 测组分	科前	50 反应/套	2	1500	3000	
30	猪急性腹泻综合 征冠状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组分	科前	50 反应/套	2	1500	3000	
31	犬狂犬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组分	科前	50 反应/套	1	1500	1500	
32	鸡毒支原体/滑 液囊支原体二重 荧光 RT-PCR 反	科前	50 反应/套	2	1750	3500	



	应体系						
33	血清学检测质控品	普道	0.5mL/管	19	800	15200	
34	分子生物学检测质控品	普道	0.5mL/管	1	800	800	
35	核酸提取试剂	医脉赛	96T/盒	15	528	7920	
成交总价（小写）：247710.00							
成交总价（大写）：贰拾肆万柒仟柒佰壹拾元整							

2. 付款方式及时间：每批诊断试剂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本批次诊断试剂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办理支付手续。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按照采购人需求量分批供货；每批诊断试剂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响应性文件承诺时间）。
2. 交货地点：焦作市动物疫病防控与畜牧发展中心实验室。
3.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4. 质量要求：合格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6.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性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产品效期 ≥ 9 个月；

7.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 供应商须具有检测技术服务和所供产品售后服务的人员和能力（提供承诺函），且在河南省有专业售后服务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

2. 全年至少提供技术培训 2 次，有详细的培训计划；

3. 供应商须承诺有 24 小时应急服务能力，反应问题或技术咨询 2 小时内响应；

4. 供应商须承诺产品出现问题时 10 个工作日内调换满足技术参数的其他批次或厂家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1%。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性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9月12日

签订地点: 焦作市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9月12日

签订地点: 焦作市

